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 塔利班及其同伙个人和实体 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15 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谨转递公安部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以供参考(见附件)。



2004 年 3 月 15 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洪都拉斯公安部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
编制的报告

问题

1.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已在港口和机场采取移民管制措施，在全国银行系统中监控金融活动和建立预警警方数据库。

2.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需要清单所列个人的更多资料，即使有姓名，但没有照片、也没有正式渠道可要求更多资料。系统应有一个迅速有效交换技术资料的机制和应建立一个正式组织。

3.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详细地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没有，但正在对此进行调查。

4.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连，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

目前没有这方面的资料。

5.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准备这样的诉讼？

至今还没有。

6.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连，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

2002 年 3 月 15 日，洪都拉斯抓获两名持洪都拉斯伪证的约旦人，Yoanis Yassin Saied 和 Bassen Waarie。

* 附件存在秘书处可供查阅。

7.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通过颁布有关打击非法结社和恐怖活动的法律，洪都拉斯公民获知参与这种犯罪活动的风险。另一方面，现正开展运动，促进公众合作举报这种非法活动。

问题 2

请简述：

1.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依据。

本国题为“反洗钱罪法”的第 45-2002 号法令制止和惩罚洗钱犯罪，并定为有组织犯罪行为。

2. 请说明本国法律在这方面的障碍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

没有。

3. 请叙述贵国有什么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其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有关连的金融网络，或那些与他们有关连或向他们提供支助的实体或个人。请说明如何协调在国家、区域或国际一级的努力。

设有检察官特别办公室负责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对涉嫌与恐怖组织有关连的个人提起诉讼；特别侦查处进行侦查工作，根据《国家警察组织法》第 35 条负责处理国际警察案件。该法第 36 条规定侦查贩卖人口和相关犯罪活动。

4.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乌萨马·本·拉丹的资产。

银行的责任是与本国根据打击洗钱和使用金钱进行犯罪和恐怖活动的国际条约和协定所承担的义务相关。这些条约和协定包括：《1988 年维也纳公约和巴塞尔原则声明》；《金融行动工作组的 40 项建议和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1990 年斯特拉斯堡）；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所通过的示范条例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1992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和《南美洲金融行动工作队的四十项订正建议》（1996 年）；《防止和制止洗钱和有关罪行中美洲公约》（1997 年）；《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2000 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 8 项特别建议》。

在国家一级，法律框架包括：第 202-97 号法令、第 356 17-08-99 号决议、第 45-2002 号法令和 869-20-02 号决议。

5. 提供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的被冻结资产细节。

没有。

6. 查明已被冻结资产的个人或实体。

没有查明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

7. 请说明冻结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商业资产、贵重商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财产。

没有。

8. 冻结资产的价值

没有。

9. 请说明你是否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解冻过去根据该决议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财产或经济财产。请包括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冻结的资产。

没有。

10. 请说明如何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委员会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的限制。

国家银行和保险委员会是负责制定和执行金融管制政策的政府机构。它收取和解释国际承诺，以便制定有关管制金融交易的本国决议。

11. 请说明银行举报程序，包括使用关于特定交易的报告。

银行系统必须举报流动频繁异常和超过经常帐户数额的银行帐户，并为了课税目的起见，如客户的资产组合内的营运资本似乎达显著数额，就应予举报。国家银行的金融流动由委员会审计，以便核实所提交的报告和查明未举报的帐户。

12. 请说明非银行金融机构应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规定，和如何审查和评估这些报告。

银行和保险委员会负责进行评估。

13. 请说明对贵重商品，例如黄金、钻石及其他贵重物品流动的限制和管制。

除采矿业管制法外，还有打击走私、逃税的法律及关于买卖证券及其他物品交易的条例。

14. 请说明对其他汇款系统，例如或类似“哈瓦拉”以及慈善、文化及为社会或慈善目的进行收集和拨款的不牟利组织的限制和管制。

已制定一系列关于发送和收取汇款的条例。如转移资金超过限额，就必须向银行和保险委员会举报。关于慈善组织、在洪都拉斯有非政府组织收到数以百万计的美元，支助政府的保健、营养、民主、施政、环境、生态及人的发展方案。

这些组织并未受到严格管制。“哈瓦拉”是个新系统，目前不完全了解其特点，因此需要提供更多资料。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旅行禁令只是通过司法令才对被控犯罪的人执行，在港口和机场建立移民管制站，以防止该人离境。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边界管制站有与国际恐怖主义和相关活动有关连的个人名单，并有提高警惕的相应移民措施。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在收到更新名单后，立即传送。不过需要加密机制将名单传送到外部网络。在本国内部，检索全国数据库和向相关机构查询。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没有截获任何人。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外交部通过外交渠道通知领事部门和只在国内办事的国家机构提高警惕。

20. 请说明目前为止阻止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所采取的措施。

本国对获得武器已有规定加以管制。本国公民必须符合一系列个人条件。只出售商用武器，并且新刑法典禁止拥有、携带自动武器。商用武器的进口和出售由一个国家机构集中管理。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关连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我国法律把非法贩运武器定为犯罪，订有措施制止把武器供应给非法国际恐怖集团和用于其他有组织犯罪活动。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关连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除有限度向外国人出售武器外，不公开出售武器。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洪都拉斯不生产武器和弹药。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需要建立一个机制，以交流经验。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没有这种情况。

26. 请提供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